

(2017)浙0723民初2549号
郭哲华、刘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吕晓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337号
鲍雅君：原告李王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3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鲍雅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归还原告李王鹏借款本金11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李王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50元，由被告鲍雅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447号
张金全、张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军诉被告张金全、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4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21号
徐炎灼、张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江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60号
陈彬彬、张军康：本院受理原告黄增强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55号
盛荆浩、江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欧琪亚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盛荆浩、江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55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53号
盛荆浩、江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美之然家纺工艺品厂诉被告盛荆浩、江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55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53号
盛荆浩、江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美之然家纺工艺品厂诉被告盛荆浩、江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55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中缝3—10****中缝4—8****中缝5—8****中缝6—7**

(2017)浙0726民初7657号
于忠训：本院受理原告张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7739号
王才正：本院受理原告于非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773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13: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8159号
王金许、寿燕琴：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815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5号
朱小清：本院受理原告吴国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8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3时4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513号
聂志军：本院受理原告余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251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3时4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682号
王美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四根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3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700号
赵攀峰：本院受理原告胡高俊诉被告赵攀峰、祝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28号
郑海松：本院受理原告张闻莺诉被告郑海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612号
徐华斌、姜驰、毛玲芳：本院受理原告方文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徐华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7200元(按月利息2%计算2个月)，支付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1440元)；二、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预261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32号
兰小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被告兰小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瓶窑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32号
王建清：本院受理原告徐华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华斌归还原告为其偿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华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预24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23号
黄建清：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华斌归还原告为其偿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华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预24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566号
毛玲芳：本院受理原告罗文彬诉被告毛玲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徐华斌：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华斌归还原告为其偿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3万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调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徐华斌：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华斌归还原告为其偿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3万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调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张建一：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被告张建一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张建一：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被告张建一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王晓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被告王晓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王晓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被告王晓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更正：本报2017年9月19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8910号，“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瓶窑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本报2017年10月3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612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特此更正。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94号
中缝1—6

(2017)浙0726民初8346号
于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张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3号
叶永浩：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晓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晓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3号
徐华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晓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晓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3号
徐华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晓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晓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3号
徐华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晓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晓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3号
徐华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晓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晓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3号
徐华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晓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晓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83号
徐华斌、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晓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毛玲芳、赖民结、毛昱林在主债务人被告徐晓斌清偿不能后，在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